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潘斌、冯晓、郭斌

2023年2月28日